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秀社團人獎勵評選要點

109年3月2日課外活動組組內會議訂定
108學年第2學期第3次學務主管會議通過

一、宗旨：

為促進學生社團蓬勃發展並培育優秀社團人及鼓勵傑出社團人才，辦理績優社團幹部選拔，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秀社團人獎勵評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本校現具有學籍之學生者，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80分以上。得於下列第一項及第二項擇一參選。

- (一) 本學年擔任學生社團現任幹部且非應屆畢業生者得申請參選青桐獎。
- (二) 曾參與社團、個人表現優異且為應屆畢業生得申請參選方韻獎。
- (三) 報選以上兩獎項者同時具備風雲獎參選資格，由每社團一票，獲得總票數最高者。

三、評選項目及獎勵內容：

- (一) 「青桐獎」：自第二點第一項參選人中決選3名，每名受頒獎牌（盃）乙面及獎金3,500元。
- (二) 「方韻獎」：自第二點第二項參選人中決選4名，每名受頒獎牌（盃）乙面及獎金5,000元。
- (三) 「風雲獎」：於未獲得前二項獎項之參選人中並依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人氣票選心目中風雲人物中得票前3名者，每名受頒獎狀及獎金2,000元。

前述獎項不得重複敘獎，如獲前一至二項獎項者，則不得具第三項獲獎資格。

獎金得依本校課外活動組預算調整公告之。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書面資料以供審查，

- (一) 「亞東科技大學優秀社團人」申請書正本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
- (二) 老師推薦函正本乙份
- (三)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 (四) 標竿學習成績單乙份。
- (五) 個人活動照（含電子檔）4張並簡述照片內容

(六) 個人正面臉部清晰照(JPG電子檔)乙張

(七) 其他參與社團之獎狀或足資證明文件。

五、申請時間：依每學年第二學期課外活動組公告期限內，書面進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收件單位：本校課外活動組

七、甄選作業程序：

(一)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經申請人簽章，併附標竿學習成績單及優秀事蹟相關佐證資料，於申請時間截止前送至課外活動組。

(二) 課外組彙辦後於該學期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後舉行「優秀社團人」候選人風雲獎人氣票選，由主辦單位以匿名單公佈候選人資歷由各社團負責人以公平、公正的心態票選。

(三) 由課外活動召集組內會議，依申請資格、評選標準及申請人擔任幹部期間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建立審查共識規則並決審名單。

(四) 決審名單陳學務長核閱通過，由課外活動組公告得獎名單，並通知得獎者公開頒獎事宜。

十一、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優秀社團人評分標準表

指標編號	評分指標	單次分數	上限
A-1	擔任社團負責人滿一年	20	20
A-2	擔任社團幹部滿一年	10	10
B-1	承接課外活動組活動並擔任總召者	每場5分	20
B-2	擔任課外活動組活動籌備幹部者(非總召)	每場3分	20
B-3	擔任課外活動組活動工作人員者(非總召及幹部)	每場2分	20
C-1	參與課外活動組辦理校內外社團研習(全校社團幹部訓練、學生自治知能研習營、志工訓練、社團好好玩、同性質交流或校外其他經課外組同意之研習活動)	每時0.2分	10
C-2	考取社團相關證照(如社團經營師、CCAPP, 每張證照5分)	每張5分	10
D-1	參與本校海外志工團並擔任總召者	每次5分	10
D-2	參與本校海外志工團並擔任服務員者	每次3分	9
D-3	辦理寒暑假多日營隊及帶動中小學等活動總召	每場5分	10
D-4	辦理寒暑假多日營隊及帶動中小學等服務員(非總召)	每場3分	9
D-5	擔任校內單次(日)服務學習營隊、社區服務、公益團體服務等活動總召	每次5分	10
D-6	擔任校內單次(日)服務學習營隊、社區服務、公益團體服務等幹部	每次3分	9
D-7	擔任校內單次(日)服務學習營隊、社區服務、公益團體服務等工作人員者(非幹部)	每次2分	10
E-1	經課外活動組推薦或核定,參加校內外比賽者(含全國學生會成果競賽、全國社團評鑑或其他社團間競賽)未獲獎者	全國3分 區域2分 校內1分	10
E-2	經課外活動組推薦或核定,參加校內外比賽(含全國學生會成果競賽、全國社團評鑑或其他社團間競賽)並獲獎者	全國5分 區域3分 校內2分	10
E-3	經課外活動組推薦或核定,代表本校擔任校外活動表演者	每場5分	20
E-4	經課外活動組推薦或核定,代表本校參加校內大型活動(如新生入學典禮、校慶、畢業典禮、運動會、社團評鑑頒獎、社團交接等)表演者	每場3分	15
E-5	經社團邀請擔任社團個別活動表演者	每場2分	10
E-6	與社團相關之特殊表現(例如媒體採訪、參加校外服務並經課外活動組核定、提升校譽、課外組行政協助或其他社團榮譽表現等)	每次2分	10
E-1	擔任社長且前一年度全校社團評鑑成績	特優10分 優等8分 甲等5分	10
E-2	擔任社團幹部且前一年度該社團全校社團評鑑成績	特優6分 優等4分 甲等2分	6

註：同時具有 2 種以上幹部或職務身份者，擇高分列計。